

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

114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日期：114 年 12 月 9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所 4 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○主席兼召集人○○○

紀錄：陳○○○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(全體委員共 5 人，實際出席委員 5 人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)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承辦單位報告

一、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(以下簡稱安衛辦法)第 5 條規定，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(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)，並依安衛辦法第 43 條規定，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，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，自我檢查執行情形，爰召開本次會議。

二、人員狀況：

(一)本所現有公務人員 65 人，聘僱人員 9 人。

(二)另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人員現有計 41 人(技工 1 人、工友 2 人、測量助理 17 人、臨時人員 19 人及暫僱人員 2 人)。茲依安衛辦法第 49 條規定，渠等人員有關本辦法所定事項，得由各機關比照安衛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為強化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成員之專業知能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已於「e 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上架「安全衛生防護專業職能課程」2 門，內容包含：

(一)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法規與解析－基礎法規篇(1 小時)/網址：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info/10042079>。

(二)職場霸凌防治(1 小時)/網址：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info/10042080>。

(三)請各委員參考學習。

柒、討論議題

案由：有關本所 114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執行情形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新北市政府前於 114 年 9 月 25 日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4

年 9 月 23 日公保字第 1141060240 號函，促請各機關落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各項規定，請各機關填列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，本所業已依該檢核表完成自我檢核(如附件 1)，並已填復上級機關。

二、本所業請各單位填寫執行情形，詳如附件 2-[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 114 年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附表]。

三、本案如討論通過後，依安衛辦法第 5 條規定，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，並就得公開部分，於機關網頁公開。

決議：

一、114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執行情形，經外聘委員建議本所現場補充說明如後附表。

二、其餘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50 分。